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关于核准章凯栋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0〕75号)、《宁波银保监局关于核准史庭军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0〕76号)、《宁波银保监局关于核准刘新宇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0〕77号)、《宁波银保监局关于核准庄灵君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0〕78号)、《宁波银保监局关于核准贝多广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0〕82号)、《宁波银保监局关于核准王维安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0〕83号)、《宁波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洪佩丽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0〕87号)、《宁波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李浩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0〕88号),核准章凯栋先生、史庭军先生、刘新宇女士、庄灵君先生、贝多广先生、王维安先生、洪佩丽女士、李浩先生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董事的简历请参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4)。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0-01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数据。

项目	1-3月累计数	上期1-3月累计数	变动比例(%)
原煤产量(万吨)	205.77	256.62	-19.81
商品煤产量(万吨)	165.08	229.51	-28.07
商品煤销量(万吨)	174.33	236.61	-26.32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万元)	109,944.34	150,501.76	-26.95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万元)	67,635.60	94,830.84	-28.68
商品煤销售毛利(万元)	42,308.73	55,670.92	-24.00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公司原煤产量同比减少50.85万吨,降幅19.81%,导致商品煤产销量及主营销售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目前,公司所属矿井已全面复工复产,煤炭生产销售已恢复正常。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52次会议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批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现对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说明如下。

1、更正公告标题为:集合-中金新锐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第1条“公告基本信息”中补充“基金主代码“为:920003

3、第1条“公告基本信息”中“基金简称”更正为:集合-中金新锐

除以上更正事项以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四月九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9年10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19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0年4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0年7月6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7月6日提前至2020年4月1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31只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31只基金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00(免长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披露的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60只基金(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附件:60只基金列表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51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4770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	005080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472	海富通聚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7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	510110	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510120	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511270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4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7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3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5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	519050	海富通安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19059	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519134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51922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519505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7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0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7号),现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因未能按期支付租金被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起诉。远东租赁于2019年5月8日向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因作为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当日被冻结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906万股,以及以上市公司股份为信托财产设定的两份信托受益权,对应股份分别为790万股和386万股。上述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6%。你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并获知股份冻结信息,但至今仍未披露信托受益权被冻结事项。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10个工作日内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你公司应吸取经验教训,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将根据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四川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0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披露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7号),后经与台海集团核实,其通过信托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信托受益权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信托受益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信托计划	信托受益权冻结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	司法冻结执行入名称	原因
台海集团	是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03,282	0.91%	2019年5月8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7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60,639	0.45%	2019年5月8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11,763,921	1.36%	——	——	——

2、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2019年10月,台海集团通过“陕国投·正灏7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3,860,639股股份已全部被动减持,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5,766,462股,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03,282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73,669,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0%。台海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42,140,000股,占合计持股比例的 91.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365,766,46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8%;信托受益权被冻结涉及股份7,903,28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

3、情况说明

公司一级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因未能按期支付租金被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起诉,远东租赁向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台海集团因作为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及两份信托受益权被冻结。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受益权被司法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5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0年4月1日发出(详见公司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4月1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重庆南唐府等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关于为如东港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提案1、3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提案2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重庆南唐府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及关于为如东港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向重庆南唐府等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0	关于为如东港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总议案、具体提案投票意见不同视为弃权。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0年4月11日至4月17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疫情期间,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重庆南唐府等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0	关于为如东港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4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南城投	是	88,000,000	4.36%	2.34%	2017年3月30日	2020年4月9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19,190,975	53.65%	1,302,372,860	64.50%	34.61%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4,413,997	100.00%
合计	2,033,604,972	54.04%	1,302,372,860	64.04%	32.61%	0	0	14,413,997	1.97%

二、其他说明

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嘉兴中南锦乐嘉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794,86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795,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90.59%,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嘉兴中南锦乐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嘉兴中南锦乐嘉”)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嘉兴浅悦府和泓悦府项目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中南锦乐嘉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000万元的定向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30,000万元。

2、为常熟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常熟中南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昆山中南世纪花园项目的发展,公司100%持股的昆山中南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昆山中南锦城”)向独立第三方南平锦润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平锦润达”)增资30,000万元让渡37.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中南世纪城质押其持有的昆山中南锦城625%股权,并承诺12个月内以公允价格回购南平锦润达持有的昆山中南锦城股权。昆山中南锦城质押其对公司的55,079.4015万元应收账款,公司为常熟中南世纪城的股权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

3、为嘉兴锦善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嘉兴锦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嘉兴闻荷府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94.97%的嘉兴锦善分别向独立第三方上海通盛(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通盛”)及上海赞绩文化传媒中心(简称“上海赞绩”)借款5,000万元及2,000万元,期限3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臻优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通盛及上海赞绩质押其持有的上海由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90%及1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及2,000万元。

4、为张家港锦裕置地有限公司(简称“张家港锦裕”)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张家港君悦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51%的张家港锦裕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简称“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借款59,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90万元。

5、为余姚锦好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余姚锦好”)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余姚凌悦湾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50%的余姚锦好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借款53,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6,500万元。

6、为海门锦瑞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海门锦瑞”)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南通柳岸春风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50%的海门锦瑞向渤海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简称“渤海银行南通分行”)借款25,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海门锦瑞5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5,000万元。海门锦瑞独立第三方股东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7、为宁波盛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盛朗”)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慈溪肯橹府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39.27%的宁波盛朗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借款5,9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360万元。

8、为镇江颐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镇江颐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镇江珑悦府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33%的镇江颐发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简称“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和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镇江农商行”)借款17,500万元和13,000万元,期限分别是36个月和24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0,065万元。

9、为宁波盛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盛锐”)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慈溪青橹府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23.47%的宁波盛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借款42,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500万元。

10、为慈溪市金桂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慈溪金桂”)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慈溪四季姚郭华府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16%的慈溪金桂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借款12,077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程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慈溪金桂16%的股权,公司及其他独立第三方股东均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2,077万元。

公司2019年第八次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德清裕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关情况详见2019年7月11日及2020年3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	可使用	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	可使用		
			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嘉兴中南锦乐嘉	100%	53.37%	0	2,374,672注1	30,000	1.72%	30,000	2,344,672注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常熟中南世纪城	100%	79%	0	4,746,222注2	7,000	0.40%	7,000	4,709,222注2		
嘉兴锦善	94.97